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始得提出申請；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始得繼續聘僱。
- 三、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參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方法有二：
 - (一)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線上課程，通過線上課程測驗並取得證明者可列入研習時數。
 -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其他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並獲得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且研習內容經本校研發處審核通過者可列入研習時數。
- 四、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須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五、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